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惟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张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所有下属公司的一切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辞职原因与披露的原因一致。张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聘任新任总经理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

2018年8月16日